

# 关于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正智能”、“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签订的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为：阎星伯、陈亮、王伟、钟菊花、郭丹、陈宇航、冯晓威、马泽斌、陈梓伟、温育祥和廖焕光。其中阎星伯、陈亮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辅导小组成员较上一辅导期的成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执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专业技能和知识，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开源证券通过日常交流辅导、定期辅导培训、中介机构协调会、内部人员访谈、案例研究探讨、线上答疑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进行财务核算，进一步规范会计处理。

2. 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辅导机构组织中介机构会议，共同讨论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方案，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要求进行整改规范。

3. 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的信息，并督促辅导对象对于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规范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进行自学，以使接受辅导人员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和国内监管要求。

4. 针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自身优势和未来发展战略，结合北交所关于募投项目的具体要求，辅导成员与辅导对象共同探讨募投方向、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并测算各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协助辅导对象制定募投项目计划。

本辅导期，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

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小

（1）问题描述：2020年至2022年期间，公司收入规模均在1亿元以下，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在1,800万元至3,000万元的范围内，公司体量较小，规模有限；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单位、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收入及回款受政府年度预算及整体经济环境影响较大。

单位：万元

指标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6,808.74	9,201.53	8,401.69	8,906.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64.56	1,876.83	2,098.97	3,030.80

（2）辅导机构解决方案及进度：辅导机构已要求公司对项目业绩和在手订单进行更精准的预计，并提前在业务端口进行流程跟踪和把控。

#### （3）下一阶段关注的要点及补充核查的工作

辅导机构建议公司增加企业类客户的承揽力度，同时关注后续订单获取及执行情况，分析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 2、公司毛利率较高

（1）问题描述：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较高。

（2）辅导机构解决方案及进度：辅导机构督促公司对其业务作进一步细分和梳理，增加收入及毛利分析的维度，督促公司

进一步梳理自身与同行业公司在产品技术、业务模式等方面的差异。

(3) 下一阶段关注的要点及补充核查的工作

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行业及同行业公司的变动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收入及成本核算，辅助公司完善毛利率变动分析。

### 3、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1) 问题描述：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根据 2022 年年报显示，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627.64 万元，金额较高，占 2022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3.76%；根据 2023 年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3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282.54 万元，占总资产的 35.52%。

(2) 辅导机构解决方案及进度：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针对大额应收账款，督促公司加快应收账款回款进度，关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是否发生坏账，并在招股书中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大的重大风险。

(3) 下一阶段关注的要点及补充核查的工作

①关注 2024 年度的回款情况，并分析是否与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相匹配；②关注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水平，核查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③督促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内部控制整改

(1) 问题描述：公司在采购业务、工程项目现场管控、合同管理、资金管理等活动过程中的内部控制制度设定、内部

控制程序执行方面存在一定缺陷，如采购流程中部分业务缺少原始单据等。

(2) 解决情况：项目组督促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新修订了相关制度，对修订后的制度进行了复核，并对修订后的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

(3) 下一阶段关注的要点及补充核查的工作

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并将对各项经营活动是否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情况进行抽查。

## **2、公司未落实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 问题描述：公司未落实已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等事宜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2) 解决情况：项目组检查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设置情况，公司已按照《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设置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下一阶段关注的要点及补充核查的工作

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公司是否发生需按照《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登记的事项。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安排

下一阶段，开源证券将指派阎星伯、陈亮、王伟、钟菊花、郭丹、陈宇航、冯晓威、马泽斌、陈梓伟、温育祥和廖焕光担任远正智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中阎星伯和陈亮为项目的保荐代表

人。上述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执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专业技能和知识，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 （二）下一阶段的主要辅导内容

结合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总体目标是督促企业良好治理体系的运行；督促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等相关人员全面理解股票公开发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要求。

保荐机构将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协助并督促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知悉信息披露、履行承诺、保护投资者等方面的义务以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对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信息披露规则和程序进行培训。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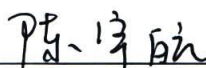
  
阎星伯

  
陈亮

  
郭丹

  
王伟

  
钟菊花

  
陈宇航

  
冯晓威

  
马泽斌

  
陈梓伟

  
温育祥

  
廖焕光

公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1月12日